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上半年度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635,723,134	100%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1,189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下稱資本適足比率）係按金管會銀行局公佈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本行信用、作業、及市場風險皆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 本行依法規按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比率；每季底之資本適足比率除須符合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中有關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及槓桿比率要求外，並需符合本行內部控管指標；資本適足比率及槓桿比率控管指標管理情形，定期呈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常董)會。 ▪ 本行於每年底評估隔年度之資本需求並規劃資本來源，將全行資本分配予各業務別，每季監控其資本使用情形，並提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每半年進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以瞭解按營運計劃將增減之資本需求，及評估是否調整資本或風險性資產，並進行兩年期壓力測試，確保不利情境下仍可維持資本適足，相關評估提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常董)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59,408,169	253,142,361	275,777,206	267,447,84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31,000,000	31,000,000	36,592,920	34,566,485
第二類資本淨額	50,620,368	48,956,992	58,215,688	54,556,789
自有資本合計數	341,028,537	333,099,353	370,585,814	356,571,116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076,509,155	1,907,296,437	2,474,560,579	2,277,273,605
作業風險	96,694,775	90,327,933	110,964,600	103,959,233
市場風險	73,905,975	78,230,713	88,301,875	96,828,12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247,109,905	2,075,855,083	2,673,827,054	2,478,060,963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54%	12.19%	10.31%	10.79%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92%	13.69%	11.68%	12.19%
資本適足率	15.18%	16.05%	13.86%	14.39%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90,408,169	284,142,361	312,370,126	302,014,327
暴險總額	4,246,677,105	3,922,397,727	4,875,771,940	4,520,881,481
槓桿比率	6.84%	7.24%	6.41%	6.6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43,270,965	143,270,965	143,270,965	143,270,965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1,289,776	21,289,776	21,289,776	21,289,776
預收普通股股本	-	-	-	-
資本公積—其他	8,375,037	8,370,381	8,375,037	8,370,381
法定盈餘公積	82,815,883	74,882,060	82,815,883	74,882,060
特別盈餘公積	5,461,175	11,519,957	5,461,175	11,519,957
累積盈虧	16,566,041	13,551,620	16,566,041	13,551,620
非控制權益	-	-	15,484,505	14,382,284
其他權益項目	6,294,202	(1,194,579)	6,294,202	(1,194,579)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7,056)	55,750	(27,056)	55,75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	-	-	-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	-	-	-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476,190	3,108,908	11,143,370	10,517,582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9,613	7,442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3,116	10,343	13,116	10,343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9,636,229	5,169,976	9,636,229	5,169,976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8,649	778,649	778,649	778,649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	-	-	-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	-	-	-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	-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197,894	2,084,880	2,197,894	2,084,880
14、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	28,563	-	28,563	-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利益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	-	-	-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8,561,325	7,339,313	-	-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	-	-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8,561,325	7,339,313	-	-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	-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	-	-	-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	-	-	-	-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	-	-	-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59,408,169	253,142,361	275,777,206	267,447,842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	-	5,592,920	3,566,485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	-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	-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	-	-	-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	-	-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	-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	-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31,000,000	31,000,000	36,592,920	34,566,485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	-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	-	-	-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18,560,000	21,290,000	18,560,000	21,290,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8,560,000	21,290,000	18,560,000	21,29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	-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8,649	778,649	778,649	778,649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4,336,303	2,326,489	4,336,303	2,326,489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989,052	938,196	989,052	938,196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5,956,364	23,623,658	28,592,290	25,000,215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	-	4,959,394	4,223,24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	-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	-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	-	-	-
(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	-	-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	-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	-	-	-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3）	50,620,368	48,956,992	58,215,688	54,556,789
自有資本合計＝（1）＋（2）＋（3）	341,028,537	333,099,353	370,585,814	356,571,11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5. 108 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資 產 負 債 表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527,052	63,527,052	75,515,365	75,515,3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0,995,405	380,995,405	407,305,275	407,305,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224,813	156,224,813	174,028,854	174,028,85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448,814		448,81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448,814		448,814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		-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775,999		173,580,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887,320	188,887,320	364,058,764	364,058,76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6,330,274		6,330,27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6,330,274		6,330,274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65		11,16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11,165		11,165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545,881		357,717,3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57,443,324	757,443,324	853,633,719	853,633,719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650,841		650,8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650,841		650,841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		-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56,792,483		852,982,878	
	避險之金融資產			8,434,761	8,434,761	8,434,761	8,434,7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9,095,918	29,095,918	29,095,918	29,095,918	
	應收款項-淨額			156,741,567	156,741,567	182,923,846	182,923,846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4,006	444,006	444,431	444,431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52,293,454	2,152,293,454	2,413,947,882	2,413,947,882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180,731,920		2,447,205,255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8,438,466)		(33,257,373)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5,956,364)		(28,592,290)	A79
		其他備抵呆帳			(2,482,102)		(4,665,0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6,289,329	46,289,329	15,887,117	15,887,11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8,779,917		8,779,91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8,779,917		8,779,917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5,347,109		6,976,23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8,561,325		-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		-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		-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		-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		-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		-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26,785,784		6,976,237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62,303		130,963	
	受限制資產-淨額			-	-	-	-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		-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		-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		-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		-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		-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		-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		-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2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		-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569,992	4,569,992	10,930,199	10,930,199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		-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		-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4,569,992		10,930,19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932,765	15,932,765	21,446,176	21,446,176	
	使用權資產-淨額			3,862,174	3,862,174	4,292,027	4,292,02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013,596	4,013,596	4,013,596	4,013,596	
	無形資產-淨額			3,476,190	3,476,190	15,380,590	15,380,590	
		商譽	8		234,055		2,069,015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3,242,135		13,311,575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6,865	746,865	3,573,859	3,573,85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		9,613	A155
		暫時性差異			746,865		3,564,246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		-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		-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746,865		3,564,246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16,444,455	16,444,455	16,726,403	16,726,403	
		預付退休金	15		-		-	A159
		其他資產			16,444,455		16,726,403	
資產總計				3,989,422,986	3,989,422,986	4,601,638,782	4,601,638,782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8,121,362	108,121,362	129,656,907	129,656,907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081,193	38,081,193	44,797,693	44,797,693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D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13,116)		(13,116)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094,309		44,810,809	
	避險之金融負債			16,418,785	16,418,785	16,418,785	16,418,785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		-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16,418,785		16,418,7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1,063,298	41,063,298	50,161,840	50,161,840	
	應付款項			67,340,875	67,340,875	101,983,646	101,983,6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64,231	2,864,231	2,864,231	2,864,23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3,262,791,042	3,262,791,042	3,695,267,624	3,695,267,624	
	應付金融債券			102,521,772	102,521,772	115,857,729	115,857,729	
		母公司發行			102,521,772		102,521,772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31,000,000		31,000,00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8,560,000		18,560,00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52,961,772		52,961,772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13,335,957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13,335,957	
	特別股負債			-	-	-	-	
		母公司發行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2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		-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其他金融負債			39,089,615	39,089,615	104,974,266	104,974,266	
	負債準備			2,879,177	2,879,177	2,903,593	2,903,593	
	租賃負債			3,964,677	3,964,677	4,375,097	4,375,0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93,032	2,993,032	3,396,108	3,396,108	
		可抵減			-		-	
		無形資產-商譽	8		-		-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		-	D28
		預付退休金	15		-		-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		-	D30
		暫時性差異			-		-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		-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		-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		-	D33
		不可抵減			2,993,032		3,396,108	
	其他負債			17,220,848	17,220,848	17,222,600	17,222,600	
負債總計				3,705,349,907	3,705,349,907	4,289,880,119	4,289,880,11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4,073,079	284,073,079	
	股本			143,270,965	143,270,965	143,270,965	143,270,965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43,270,965		143,270,965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		-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E3
		第二類資本			-		-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本公積			29,664,813	29,664,813	29,664,813	29,664,813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1,289,776		21,289,776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		-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		-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		-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8,375,037		8,375,037	E11
	保留盈餘			104,843,099	104,843,099	104,843,099	104,843,099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		-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		-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		-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		-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778,649		778,649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1,474,853		1,474,853	E17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28,563		28,563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		-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102,561,034		102,561,034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6,294,202	6,294,202	6,294,202	6,294,202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56b		9,636,229		9,636,229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27,056)		(27,056)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723,041		723,041	E24
		其他權益－其他			(4,038,012)		(4,038,012)	
	庫藏股票		16	-	-	-	-	E25
	非控制權益					27,685,584	27,685,584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15,484,50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5,592,92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4,959,394	E2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1,648,765	
權益總計			284,073,079	284,073,079	311,758,663	311,758,6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89,422,986	3,989,422,986	4,601,638,782	4,601,638,782	
附註	預期損失			3,242,617		5,567,33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64,560,741	164,560,741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13,218,136	113,218,136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6,294,202	6,294,202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 （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15,484,505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84,073,079	299,557,584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34,055	2,069,015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3,242,135	9,074,355（註）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	9,613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7,056)	(27,056)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	-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	-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3,116	13,116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	-	A159-D29+|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	-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	-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	-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8,561,325	-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	-	A156-D31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	-	本項=sum(第23項 ： 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8,649	778,649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9,636,229	9,636,229	E2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197,894	2,197,894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8,563	28,563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	-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	-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4,664,910	23,780,378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 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259,408,169	275,777,206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1,000,000	31,000,00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	-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31,000,000	31,00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5,592,92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1,000,000	36,592,92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	-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	-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	-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31,000,000	36,592,92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90,408,169	312,370,126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8,560,000	18,56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	-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4,959,394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5,956,364	28,592,290	=|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若第 77(或 79）項>第 76（或 78）項，則本項=76（或 78）項；若第 77(或 79)項<76(或 78)項，則本項=77(或 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44,516,364	52,111,684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 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	-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A18+A44+A70+A97+A118+A144【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6,104,004)	(6,104,004)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8,649)	(778,649)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4,336,303)	(4,336,303)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989,052)	(989,052)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6,104,004)	(6,104,004)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50,620,368	58,215,688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341,028,537	370,585,814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47,109,905	2,673,827,054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54%	10.3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92%	11.68%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18%	13.8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00%	9.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2.00%	2.00%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92%	5.68%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6,209,846	16,209,846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26,796,949	6,987,402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746,865	3,564,246	A158-D33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26,975,492	28,592,290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5,956,364	30,932,007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	-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	-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	-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	-	

註：本行自 104 年起依主管機關指示針對合併子銀行所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僅依本行對子銀行之持股比率計入法定調整項，而與此處檢索碼公式邏輯不同。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 與 E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4.5%(A)+AT1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4.5%(A)+AT10.5%(B)+CET11%(C)+T2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3）	本國規定與 Basel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3）	本國規定與 Basel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3）	本國規定與 Basel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3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第 103-2 期金融債券	第 106-2 期金融債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北富銀 2	P06 北富銀 1
2	發行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7BD7	TW000G107BE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3]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0	0
10	發行總額[4]	新台幣 3,700 百萬元	新台幣 3,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09.25	106.09.22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09.25	113.09.22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5]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6]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98%	1.3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	項　目	第 103-2 期金融債券	第 106-2 期金融債券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06-4 期金融債券	第 107-3A 期金融債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6 北富銀 3	P07 北富銀 2A
2	發行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7BG0	TW000G107BJ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3]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0	新台幣 24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4]	新台幣 1,750 百萬元	新台幣 1,2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10.18	107.09.25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10.18	114.09.25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06-4 期金融債券	第 107-3A 期金融債券
16	贖回條款[5]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6]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30%	1.1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07-3B 期金融債券	第 107-7 期金融債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7 北富銀 2B	P07 北富銀 5
2	發行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7BK2	TW000G107BN6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	項　目	第 107-3B 期金融債券	第 107-7 期金融債券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3]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1,440 百萬元	新台幣 6,5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4]	新台幣 1,800 百萬元	新台幣 6,5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7.09.25	107.12.18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7.09.25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6	贖回條款[5]	不適用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本債券；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6]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30%	2.1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	是	是

#	項　目	第 107-3B 期金融債券	第 107-7 期金融債券
	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08-3 期金融債券	第 108-4 期金融債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8 北富銀 3	P08 北富銀 4
2	發行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7BR7	TW000G107BS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3]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3,100 百萬元	新台幣 4,4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4]	新台幣 3,100 百萬元	新台幣 4,4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8.06.25	108.09.26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5]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本債券；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 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本債券；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 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

#	項　目	第 108-3 期金融債券	第 108-4 期金融債券
		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6]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90%	1.6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08-5 期金融債券	第 109-2 期金融債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8 北富銀 5	P09 北富銀 2
2	發行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7BT3	TW000G107BX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	項　目	第 108-5 期金融債券	第 109-2 期金融債券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3]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6,000 百萬元	新台幣 3,15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4]	新台幣 6,000 百萬元	新台幣 3,15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8.09.26	109.06.22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8.09.26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6	贖回條款[5]	不適用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6]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0.95%	1.6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	是	是

#	項　目	第 108-5 期金融債券	第 109-2 期金融債券
	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09-3A 期金融債券	第 109-3B 期金融債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9 北富銀 3	P09 北富銀 4
2	發行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7BY3	TW000G107BZ0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3]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80 百萬元	新台幣 1,8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4]	新台幣 200 百萬元	新台幣 1,8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9.06.22	109.06.22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6.06.22	119.06.22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5]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6]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	項　目	第 109-3A 期金融債券	第 109-3B 期金融債券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0.70%	0.8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09-4 期金融債券	第 110-3 期金融債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9 北富銀 5	P10 北富銀 3
2	發行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7C11	TW000G107C4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3]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2,850 百萬元	新台幣 2,4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4]	新台幣 2,850 百萬元	新台幣 2,400 百萬元

#	項　目	第 109-4 期金融債券	第 110-3 期金融債券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9.08.10	110.09.02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20.09.02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5]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6]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50%	0.7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	項　目	第 109-4 期金融債券	第 110-3 期金融債券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11-2 期金融債券	第 111-3 期金融債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1 北富銀 2	P11 北富銀 3
2	發行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7C86	TW000G107C9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3]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1,600 百萬元	新台幣 2,3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4]	新台幣 2,000 百萬元	新台幣 2,3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1.06.28	111.06.28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8.06.28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6	贖回條款[5]	不適用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6]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	項　目	第 111-2 期金融債券	第 111-3 期金融債券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0%	3.0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11-4 期金融債券	第 111-5 期金融債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1 北富銀 4	P11 北富銀 5
2	發行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7CA1	TW000G107CB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3]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5,000 百萬元	新台幣 1,530 百萬元

#	項　目	第 111-4 期金融債券	第 111-5 期金融債券
10	發行總額[4]	新台幣 5,000 百萬元	新台幣 1,53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1.09.15	111.10.11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8.09.15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6	贖回條款[5]	不適用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6]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90%	3.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	項　目	第 111-4 期金融債券	第 111-5 期金融債券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12-1 期金融債券	第 112-2 期金融債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2 北富銀 1	P12 北富銀 2
2	發行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7CC7	TW000G107CD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3]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3,870 百萬元	新台幣 3,3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4]	新台幣 3,870 百萬元	新台幣 3,3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2.01.10	112.02.23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5]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6]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	項　目	第 112-1 期金融債券	第 112-2 期金融債券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50%	3.5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22 富邦華一永續債 01	23 富邦華一永續債 01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2 富邦華一永續債 01	23 富邦華一永續債 01
2	發行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092280087.IB	242380014.IB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3]	合併	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937 百萬元	新臺幣 2,421 百萬元

#	項　目	22 富邦華一永續債 01	23 富邦華一永續債 01
10	發行總額[4]	人民幣 800 百萬元	人民幣 1,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	權益
12	原始發行日	111.09.07	112.07.25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5]	自發行之日起 5 年後，有權于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 。在本期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債券。發行人須在得到銀保監會批准並滿足下述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權:(1)使用同等或更高品質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工具，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2)或者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明顯高於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自發行之日起 5 年後，有權于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 。在本期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債券。發行人須在得到銀保監會批准並滿足下述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權:(1)使用同等或更高品質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工具，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2)或者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明顯高於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6]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5.10%	5.96%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	是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發行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發行人在行使該項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發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債券 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派息，需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完全自主權(發行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發行人在行使該項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發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債券 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需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22 富邦華一永續債 01	23 富邦華一永續債 01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本期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期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	否 （本期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期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月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月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3 年 06 月 30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06 月 30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989,422,986	3,950,572,629	4,601,638,78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4,651,794)	(20,440,493)	(23,767,262)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5,953,735	10,754,858	26,397,389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414,670	2,735,826	2,982,279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64,321,563	250,285,180	289,391,050	
7	其他調整	(784,055)	(803,394)	(20,870,298)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4,246,677,105	4,193,104,606	4,875,771,94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3 年 06 月 30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06 月 30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3,909,567,846	3,859,855,356	4,494,104,975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4,651,794)	(20,440,493)	(23,767,262)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3,884,916,052	3,839,414,863	4,470,337,713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27,938,518	25,093,217	37,964,708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36,899,607	34,251,566	39,116,417	
新增	CVA-會計認列之貸方評價調整	(16,278)	(18,251)	(16,278)	
新增	2E3-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擔保品&違約基金暴險	1,107,054	982,864	6,900,133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65,928,902	60,309,396	83,964,98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29,095,918	40,359,341	29,095,918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414,670	2,735,826	2,982,279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31,510,588	43,095,167	32,078,19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798,573,713	1,746,224,243	1,829,815,504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534,252,150)	(1,495,939,063)	(1,540,424,454)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264,321,563	250,285,180	289,391,050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290,408,169	309,436,605	312,370,126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4,246,677,105	4,193,104,606	4,875,771,94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84%	7.38%	6.4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半年度不需揭露)

風險管理概況

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2	風險治理架構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59,408,169	278,436,605	269,012,459	263,175,433	253,142,361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59,408,169	278,436,605	269,012,459	263,175,433	253,142,361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290,408,169	309,436,605	300,012,459	294,175,433	284,142,361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290,408,169	309,436,605	300,012,459	294,175,433	284,142,361
3	資本總額	341,028,537	359,373,070	347,524,996	341,621,467	333,099,353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341,028,537	359,373,070	347,524,996	341,621,467	333,099,353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2,247,109,905	2,220,346,094	2,117,269,416	2,097,950,924	2,075,855,083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1.54%	12.54%	12.71%	12.54%	12.19%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1.54%	12.54%	12.71%	12.54%	12.19%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92%	13.94%	14.17%	14.02%	13.69%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2.92%	13.94%	14.17%	14.02%	13.69%
7	資本適足率(%)	15.18%	16.19%	16.41%	16.28%	16.05%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5.18%	16.19%	16.41%	16.28%	16.05%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	-	-	-	-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2.00%	2.00%	2.00%	1.50%	1.5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4.50%	4.50%	4.50%	4.00%	4.0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6.92%	7.94%	8.17%	8.02%	7.69%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4,246,677,105	4,193,104,606	4,041,174,011	3,989,316,785	3,922,397,727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6.84%	7.38%	7.42%	7.37%	7.24%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6.84%	7.38%	7.42%	7.37%	7.24%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616,800,234	665,089,495	619,763,802	645,888,213	662,069,479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510,845,925	546,261,364	489,490,038	540,033,323	556,826,621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0.74%	121.75%	126.61%	119.60%	118.90%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908,428,695	2,872,526,495	2,787,872,549	2,725,485,002	2,690,608,195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190,230,563	2,144,228,813	2,044,560,325	2,047,905,354	1,999,983,375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2.79%	133.97%	136.36%	133.09%	134.5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930,885,013	1,824,461,121	154,470,801
2	標準法(SA)	1,930,885,013	1,824,461,121	154,470,801
3	內部評等法(IRB)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2,762,542	41,778,300	4,221,003
5	標準法(SA-CCR)	42,380,380	30,934,818	3,390,430
6	內部模型法(IMM)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739,804	10,251,001	859,184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12	交割風險	144,043	145,299	11,523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118,217	10,902,106	1,049,457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16	標準法	13,118,217	10,902,106	1,049,457
17	市場風險	73,905,975	62,551,138	5,912,478
18	標準法(SA)	73,905,975	62,551,138	5,912,478
19	內部模型法(IMA)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作業風險	96,694,775	96,694,775	7,735,582
21	基本指標法			0
22	標準法	96,694,775	96,694,775	7,735,582
23	進階衡量法			0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68,859,536	70,485,676	5,508,763
25	下限之調整			0
26	總計	2,247,109,905	2,117,269,416	179,768,792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6A=【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26B=【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26C=【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8A+9A+10A+11A+24A)=【附表十九】10E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2B+【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13C=【附表四十七】(3N+3O+3P+3Q)+【附表四十八】(3N+3O+3P+3Q)
6. 【附表九】18A=【附表四十】9A
7. 【附表九】19A=【附表四十一】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334,698,508	2,224,444,757	186,775,881
2	標準法(SA)	2,334,698,508	2,224,444,757	186,775,881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4,796,069	43,811,017	4,383,686
5	標準法(SA-CCR)	44,264,789	32,886,945	3,541,183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960,447	10,501,647	876,836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12	交割風險	144,043	145,299	11,523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47,609,692	23,703,231	3,808,775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6	標準法	47,609,692	23,703,231	3,808,775
17	市場風險	88,301,875	79,847,513	7,064,150
18	標準法(SA)	88,301,875	79,847,513	7,064,150
19	內部模型法(IMA)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作業風險	110,964,600	110,964,600	8,877,168
21	基本指標法			
22	標準法	110,964,600	110,964,600	8,877,168
23	進階衡量法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26,351,820	25,996,016	2,108,146
25	下限之調整			
26	總計	2,673,827,054	2,519,414,080	213,906,165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

法(IAA)。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6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之一】26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之一】26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C

【附表十】(半年度不需揭露)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	應收款項-淨額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	無形資產-淨額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	其他資產-淨額							
22	總資產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	應付款項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1	存款及匯款							
32	應付金融債券							
33	特別股負債							
34	其他金融負債							
35	負債準備							
36	租賃負債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其他負債							
39	總負債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半年度不需揭露)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7	評價差異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半年度不需揭露)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半年度不需揭露)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3,190,949	2,183,516,138	2,912,302	2,183,794,785
2	債權證券	0	843,275,977	0	843,275,977
3	表外暴險	0	109,354,689	0	109,354,689
4	總計	3,190,949	3,136,146,804	2,912,302	3,136,425,451
違約定義：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085,686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403,064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417,753
4	轉銷呆帳金額	600,154
5	其他變動	(279,894)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190,949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半年度不需揭露)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13 年 6 月 30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貼現及放款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貼現及放款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 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貼現及放款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G
1	放款	2,016,215,787	90,268,200	34,069,101	77,310,798	77,310,798	0	0
2	債權證券	834,411,552	0	0	8,864,425	8,864,425	0	0
3	總計	2,850,627,339	90,268,200	34,069,101	86,175,223	86,175,223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1,873,786	0	0	433,383	433,383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半年度不需揭露)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448,469,056	10,000,000	448,469,056	2,000,000	6,511,314	1.45%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2,148,194	69,232,810	42,148,194	21,069,062	12,643,451	2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603,370,417	7,207,058	585,186,269	1,026,941	229,104,944	39.08%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827,717,409	563,569,604	798,197,173	68,623,789	735,469,158	84.85%
5	零售債權	268,044,419	848,256,528	241,822,671	8,114,963	165,626,507	66.27%
6	不動產暴險	1,409,003,534	176,116,018	1,407,062,972	7,222,853	693,813,695	49.06%
7	權益證券投資	80,082,444	-	80,082,444	-	120,277,868	150.19%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2,031,340	-	2,031,340	-	10,739,804	528.71%
9	其他資產	46,783,750	124,188,236	46,783,750	-	36,297,612	77.59%
10	總計	3,727,650,563	1,798,570,254	3,651,783,869	108,057,608	2,010,484,353	53.4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附表十九】(10C+10D)=【附表二十】10T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A	2% B	4% C	10% D	20% E	35% F	50% G	75% H	100% I	150% J	250% K	1250% L	LTA M	MBAN N	FBAO	混合型 P	住宅用 Q	商用 R	ADC S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 T
1	主權國家	433,834,680	-	-	-	7,110,277	-	8,869,681	-	654,418	-	-	-	-	-	-	-	-	-	-	450,469,056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	63,217,256	-	-	-	-	-	-	-	-	-	-	-	-	-	-	63,217,256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734,015	-	-	-	224,902,153	-	348,905,058	-	9,671,984	-	-	-	-	-	-	-	-	-	-	586,213,210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	-	-	-	56,432,621	-	173,303,310	-	636,193,136	891,895	-	-	-	-	-	-	-	-	-	866,820,962
5	零售債權	-	-	-	-	44,448,830	-	37,198	195,494,498	9,676,789	280,319	-	-	-	-	-	-	-	-	-	249,937,634
6	不動產暴險	-	-	-	-	-	-	-	-	-	-	-	-	-	-	-	-	1,069,442,935	219,095,629	125,747,261	1,414,285,825
7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53,285,495	-	26,796,949	-	-	-	-	-	-	-	-	80,082,444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2% B	4% C	10% D	20% E	35% F	50% G	75% H	100% I	150% J	250% K	1250% L	LTA M	MBAN N	FBAO O	混合型 P	住宅用 Q	商用 R	ADC S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 T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	-	-	-	2,031,340	-	-	-	-	-	-	2,031,340
9	其他資產	11,619,230	-	-	-	-	-	-	-	34,392,068	25,587	746,865	-	-	-	-	-	-	-	-	46,783,750
10	總計	448,187,925	-	-	-	396,111,137	-	531,115,247	195,494,498	743,873,890	1,197,801	27,543,814	-	2,031,340	-	-	-	1,069,442,935	219,095,629	125,747,261	3,759,841,47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 D	平均違約機率 E	借款人人數 F	平均違約損失率 G	平均到期期間 H	風險性資產 I	平均風險權數 J	預期損失 K	損失準備 L
1	暴險類型 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PD＜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不適用)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半年度不需揭露)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	18,700,034	26,211,275		1.4	62,859,554	38,299,051
2	內部模型法(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5,815,129	2,731,369
5	內部模型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41,030,42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641,532	10,382,162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1,858,593	0	0	0	0	0	0	0	0	0	1,858,593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744,640	745,341	0	0	8,055,323	24,759,534	0	1,891,863	0	0	36,196,702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0	1,741,748	11,495,104	0	15,741,545	0	0	28,978,397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4,645,331	0	0	4,645,331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2,603,233	745,341	0	0	9,797,071	36,254,638	0	22,278,739	0	0	71,679,02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PD＜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 依「IFRS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3,638,330	234,977	157,939	4,175,750	26,850,223
現金-其他幣別	23	47,850,125	509,686	13,374,688	36,887,547	2,245,694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1,825,000	0	10,000	3,325,515	86,212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1,969,764	0	2,220,341	22,930	428,845
政府機構債券(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25,630,413	19,156,601
金融債券	0	0	0	0	1,015,127	23,343,693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558,090	0	0	0	0
總計	23	55,841,309	744,663	15,762,968	71,057,282	72,111,26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97,245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547,603	10,952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728,408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332,414	85,693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30,000	60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1,252,715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193,938	96,969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1,155,746	1,155,746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6,232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半年度不需揭露)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年度	44,976,215	
111年度	51,595,857	
112年度	64,266,896	
合計		7,735,58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不適用)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半年度不需揭露)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56,626,425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6,970,238
3	外匯風險	8,199,387
4	商品風險	39,550
	選擇權	
5	簡易法	1,724,187
6	敏感性分析法	346,188
7	情境分析法	-
8	證券化商品	-
9	總計	73,905,97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不適用)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險值 B	增額風險計提 C	全面性風險衡量 D	其他 E	風險性資產合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險值 H	增額風險計提 I	全面性風險衡量 J	其他 K	風險性資產合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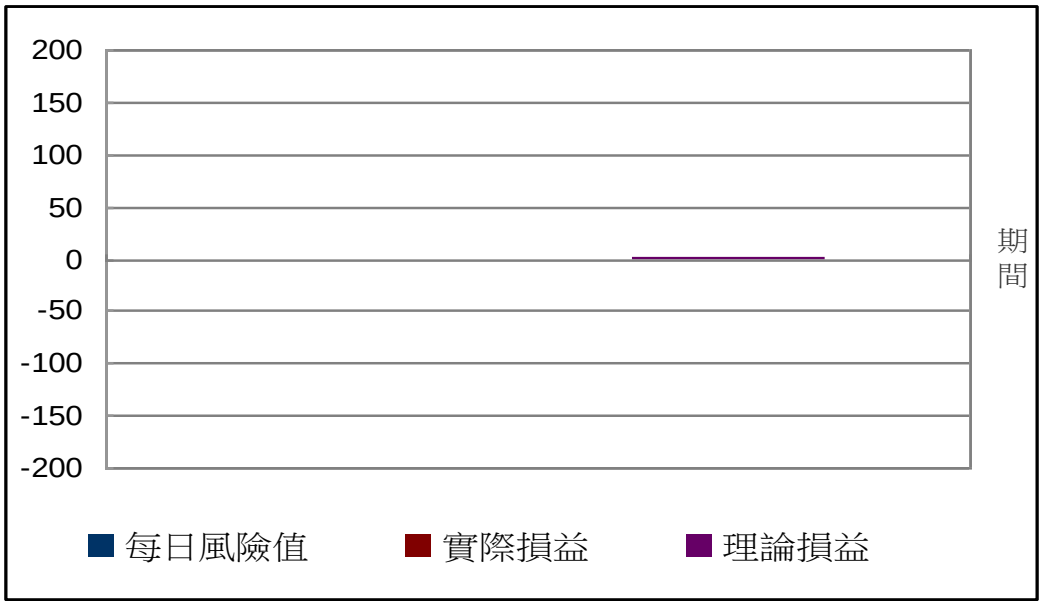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 1 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半年度不需揭露)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	-	-	-	-	-
房屋貸款	-	-	-	65,550,549		65,550,549
信用卡	-	-	-	-	-	-
其他零售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20,268		20,268
企業型(總計)	-	-	-	-	-	-
企業貸款	-	-	-	-	-	-
商用不動產貸款	-	-	-	-	-	-
租賃及應收帳款	-	-	-	-	-	-
其他企業型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總計	-	-	-	65,570,817	-	65,570,81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	-	-	-	-	-
房屋貸款	-	-	-	-	-	-
信用卡	-	-	-	-	-	-
其他零售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企業型(總計)	-	-	-	-	-	-
企業貸款	-	-	-	-	-	-
商用不動產貸款	-	-	-	-	-	-
租賃及應收帳款	-	-	-	-	-	-
其他企業型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總計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含)% B	50~100(含)% C	100~1250(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F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J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N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型	-	-	-	-	-	-	-	-	-	-	-	-	-	-	-	-	-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2	非傳統型	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型	-	-	-	-	-	-	-	-	-	-	-	-	-	-	-	-	-

	證券化商品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3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含)% B	50~100(含)% C	100~1250(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F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J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N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65,550,549							65,550,549				13,110,110				1,048,809	-
		零售型																0	-
		企業型																0	-
		再證券化商品		20,268						20,268				8,107				649	-
		優先部位																0	-
		非優先部位																0	-
		小計	65,550,549	20,268						65,570,817				13,118,217				1,049,458	-
2	非傳統	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

	型證券化商品	企業型	-	-	-	-	-	-	-	-	-	-	-	-	-	-	-	-	-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3	合計		65,550,549	20,268						65,570,817				13,118,217				1,049,458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除明訂權責單位外，並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列述有關風險辨識、衡量、監控、風險報告機制，與風險沖抵之處理方法。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2)風險管理部負責擬訂檢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並監控銀行簿利率控管指標，定期將控管指標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常董)會。 (3)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績效管理部負責定期產出銀行簿利率風險報表，依據金管會規範(金管銀法字第10902717251號函)計算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情形，包含銀行簿部位因利率風險所影響之經濟價值佔第一類資本之比率、對未來1年盈餘所影響之淨利息收入佔權益之比率，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與定期呈報，確保符合內部風險限額與主管機關法規限額規定。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在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中明訂缺口之調整，可自資產負債表本身或資產負債表外(off the balance sheet)二種方式為之： ■ 表內調整之因應措施： (1)調整存放款利率訂價之策略。 (2)調整內部資金移轉訂價之策略。 (3)調整買入負債部位(增減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金融債券)之策略。 (4)調整買入債票券期限結構之策略。 (5)調整績效考核標準之策略。 (6)其他可影響資產負債結構之措施。 ■ 表外調整之因應措施： 以金融期貨、交換、選擇權，或其他與利率相關之組合式商品等規避利率風險。 本行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的方法，並定期檢視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除明訂權責單位外，並定義流動性風險，列述有關風險辨識、衡量、監控、風險報告等機制；另於本行「經營危機應變處理政策」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敘明流動性危機時之相關應變策略。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 (2)風險管理部負責擬訂檢討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並監控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控管指標與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指標;資金暨債券投資管理處負責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3)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風險管理部定期彙整相關資金流動性控管指標，包含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流動性缺口佔資產比率，及壓力測試等資訊，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常董)會。 (2)風險管理部定期負責彙整相關市場流動性控管指標，包含持有部位限額等資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常董)會。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行統一由資金暨債券投資管理處負責全行資金調度，採取策略如後: (1)為避免本行所從事之資金運用與資金需求發生超限之資金流量缺口，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為策略，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 (2)配合全行存、放款、金融交易成長為原則，視市場資金變化及央行政策，隨時調整資金調度策略，除配合大額放款撥款及還款進度外，注意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期間配置，分析各項存款的穩定性及所佔比率，以確實掌握資金流動性，有效提高資金運用收益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3)資金暨債券投資管理處應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

項目	內容
	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有資金流動性控管指標，以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本行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流動性風險控管指標，定期將控管指標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常董）會。 (2) 超逾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時，應由權責單位主管以書面方式說明原因與因應措施，呈報總經理核定，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常董)會報告。 (3) 本行另訂有經營危機應變處理政策，敘明流動性危機時之相關應變策略，以為因應。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定期針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執行資金流動性之壓力測試，以評估銀行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承受壓力情況，並將壓力測試結果應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常董)會。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1) 本行「經營危機應變處理政策」訂有流動性危機時之相關應變策略，並提報董事會核定。 (2) 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預警指標，包括定量預警指標及定性預警指標，並根據預警指標及觸發條件設定三種流動性危機級別。 (3) 當預警指標已達觸發條件時，應啟動內部呈報機制，並依照流動性危機級別，採取相應之應變措施及執行方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3 年 06 月 30 日		113 年 0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3]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3]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726,707,645	616,800,234	751,820,253	665,089,495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2,144,023,759	137,667,910	2,113,241,396	135,043,010
3	穩定存款	1,114,477,205	34,713,255	1,107,749,087	34,493,779
4	較不穩定存款	1,029,546,555	102,954,655	1,005,492,309	100,549,231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071,461,418	558,425,716	1,092,009,757	583,298,865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2,390,874.43	579,166.32	8,595,808.50	2,148,952.12
7	非營運存款	852,039,990	340,815,996	837,103,777	334,839,741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17,030,554	217,030,554	246,310,172	246,310,172
9	擔保融資交易	16,661,263	9,828,076	20,384,632	9,868,970
10	其他要求	1,090,362,358	131,969,848	1,046,797,427	131,814,526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1,870,055	11,870,055	13,638,689	13,638,689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902,898,726	94,066,793	867,594,122	90,443,55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2,458,594	22,458,594	24,496,015	24,496,015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53,134,984	3,574,406	141,068,602	3,236,271
16	現金流出總額	4,322,508,799	837,891,550	4,272,433,213	860,025,371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26,879,284	10,527,969	38,363,160	17,353,502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3 年 06 月 30 日		113 年 0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3]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3] D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218,025,017	200,303,794	203,249,674	182,815,218
19	其他現金流入	116,213,862	116,213,862	113,595,287	113,595,287
20	現金流入總額	361,118,162	327,045,624	355,208,121	313,764,007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4]		616,800,234		665,089,495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4]		510,845,925		546,261,364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0.74		121.75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本季與前一季比率下降 1.01%，主因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減少。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中，第一層資產佔 50%、第二層 A 級資產佔 36%、第二層 B 級資產佔 14%。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	24010

		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fullyperforminge 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3 年 06 月 30 日					113 年 0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1]				加權後金額[2]	未加權金額[1]				加權後金額[2]
		無到期日[3] A	<6個月 B	6個月至<1年C	≥1年 D	E	無到期日[3] F	<6個月 G	6個月至<1年H	≥1年 I	J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314,291,189	8,439,499	-	50,742,055	365,033,244	328,213,175	11,185,800	1,744,307	50,823,762	379,909,091
2	法定資本總額	314,291,189	8,439,499	-	50,742,055	365,033,244	328,213,175	11,185,800	1,744,307	50,823,762	379,909,091
3	其他資本工具	-	-	-	-	-	-	-	-	-	-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1,278,376,989	499,138,718	340,291,395	32,106,370	1,992,698,162	1,271,240,462	471,823,113	342,729,815	32,931,869	1,964,346,597
5	穩定存款	748,377,854	157,140,558	185,789,603	23,538,183	1,060,280,798	748,352,538	153,014,306	182,646,686	24,094,798	1,053,907,652
6	較不穩定存款	529,999,134	341,998,160	154,501,792	8,568,187	932,417,365	522,887,923	318,808,807	160,083,129	8,837,071	910,438,944
7	批發性資金：	365,145,085	666,390,621	58,641,329	9,793,477	449,664,268	354,083,796	629,373,318	97,900,540	9,642,931	442,045,082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2,390,874	-	-	-	1,195,437	8,595,808	-	-	-	4,297,904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362,754,210	666,390,621	58,572,562	9,793,477	448,468,831	345,487,987	629,298,039	97,900,540	9,642,931	437,747,178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	-	68,767	-	-	-	75,279	-	-	-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8,999,992	375,838,982	41,160,720	77,450,923	101,033,020	10,296,146	330,069,501	11,305,680	76,702,285	86,225,726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8,999,992	375,838,982	41,160,720	77,450,923	101,033,020	10,296,146	330,069,501	11,305,680	76,702,285	86,225,726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908,428,695					2,872,526,495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46,071,357					139,027,662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	-	-	-	-	-	-	-	-	-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15,821,852	834,071,929	211,376,970	1,828,186,556	1,803,414,388	7,798,772	849,225,844	223,787,370	1,764,768,785	1,771,812,531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	3,290,094	-	-	329,009	-	-	-	-	-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	-	365,576,979	48,430,992	77,927,311	156,979,353	-	340,866,553	78,477,519	76,564,052	166,932,794

	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358,477,829	115,644,939	555,070,261	708,841,233	-	392,793,013	104,497,505	524,777,381	694,681,154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573,553	46,462	149,362	407,092	-	497,411	63,106	124,396	361,116
22	住宅擔保放款	-	65,654,103	24,442,494	912,218,751	651,325,784	-	61,474,412	25,406,997	884,347,894	631,603,480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	56,809,713	22,745,860	845,542,266	589,380,260	-	54,223,748	23,690,472	817,664,673	570,439,147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15,821,852	41,072,924	22,858,546	282,970,233	285,939,008	7,798,772	54,091,866	15,405,348	279,079,458	278,595,102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	315	617	67,835	-	-	75,279	-	-	-
26	其他資產：	815,002	188,480,946	15,177,028	115,317,344	192,025,476	4,798,193	156,322,736	12,918,277	116,027,274	186,772,643
27	實體交易商品	-				-	-				-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3,183,966			2,706,371		2,087,141			1,774,070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0,890,572			10,890,572		11,615,276			11,615,276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8,762,756			8,762,756		8,508,157			8,508,157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815,002	188,480,946	11,993,062	95,664,016	169,665,777	4,798,193	156,322,736	10,831,136	95,903,841	164,875,140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056,033,709			48,719,342		1,008,662,723			46,615,977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190,230,563					2,144,228,813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2.79%					133.97%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本季與前一季比率減少 1.17%。主因法定資本減少，及非金融機構與住宅擔保放款增加所致。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填報。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三】(半年度不需揭露)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3 年 6 月 30 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諮詢之業務內容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衡量指標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這些不同形式的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G)附加說明	
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半年度不需揭露)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碼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2		總固定薪酬(3+5+7)		
3		現金基礎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1		現金基礎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半年度不需揭露)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半年度不需揭露)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A	本年度新增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A+B-C+D=E

【附表五十七】(暫毋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Bank-specificcountercyclicalcapitalbufferrate)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